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0

* 僅供識別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業績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212	4,733	16,698	13,45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	79	436	579
電訊營辦商及內容供應商之成本	(2,643)	(2,662)	(7,681)	(7,339)
僱員成本	(2,397)	(1,448)	(6,681)	(4,393)
研究及開發費用	(625)	(371)	(1,770)	(1,0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47)	(179)	(143)
其他營運開支	(1,287)	(662)	(3,529)	(2,065)
經營虧損	(804)	(378)	(2,706)	(99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50	300	525	852
除稅前虧損	(754)	(78)	(2,181)	(138)
稅項	(7)	(1)	(54)	(7)
本期間虧損	(761)	(79)	(2,235)	(14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8)	(79)	(2,225)	(145)
非控股權益	107	-	(10)	-
	(761)	(79)	(2,235)	(145)
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0.168)	(0.017)	(0.453)	(0.0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761)	(79)	(2,235)	(14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1)	(14)	13	(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792)	(93)	(2,222)	(15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99)	(93)	(2,212)	(153)
非控股權益	107	—	(10)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792)	(93)	(2,222)	(1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撥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票形式 支付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6,977	35,582	16,375	2,943	543	320	(65,443)	27,297	-	27,297
本期間已註銷之購股權	-	-	-	-	-	(11)	11	-	-	-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購股權福利	-	-	-	-	-	187	-	187	-	187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8)	-	(145)	(153)	-	(15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77	35,582	16,375	2,943	535	496	(65,577)	27,331	-	27,33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6,977	35,582	16,375	2,943	572	556	(66,120)	26,885	-	26,885
本期間已註銷之購股權	-	-	-	-	-	(1)	1	-	-	-
發行新股份	7,483	11,116	-	-	-	-	-	18,599	-	18,599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532)	-	-	-	-	-	(532)	-	(532)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購股權福利	-	-	-	-	-	111	-	111	-	111
因行使購股權轉至股份溢價	-	134	-	-	-	(134)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3	-	(2,225)	(2,212)	(10)	(2,2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60	46,300	16,375	2,943	585	532	(68,344)	42,851	(10)	42,841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述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財務資料內首次採用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修訂）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改善	

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2.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目前之估計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九年：無）。海外盈利之稅項則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				
本期稅項－海外稅項	<u>7</u>	<u>1</u>	<u>54</u>	<u>7</u>

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	<u>(868)</u>	<u>(79)</u>	<u>(2,225)</u>	<u>(145)</u>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之加權平均數	<u>516,516,889</u>	<u>473,411,363</u>	<u>490,751,239</u>	<u>473,411,363</u>
每股基本虧損	<u>(0.168)港仙</u>	<u>(0.017)港仙</u>	<u>(0.453)港仙</u>	<u>(0.031)港仙</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未有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因若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使每股虧損減少。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錄得約為16,698,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3,453,000港元上升約24.1%。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25,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45,000港元上升約1,434.5%。虧損大幅上升主要是記錄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一般性要約之非經常性專業費用及增加員工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和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

業務回顧

由於iPhone及其他智能手機佔據市場，本集團已提升現有流動增值服務（「流動增值服務」）以注重應用開發及手機廣告。本集團也正在探索新業務，以配合手機業務。

本集團已被中國廣東中國電信選定於中國廣東省提供新的體育和遊戲增值服務。對於在中國的流動應用業務，本集團與廣州日報（其中一份在廣東省最受歡迎的地方報紙）合作，並提供完整的iPhone用戶擴展。這iPhone應用程式於中國內地帶來了最新及最頂尖的政治、時事、財經、娛樂和體育資訊的頁首新聞。

本集團亦建立各類型服務以配合世界盃盛事及在九個主要的流動運營商，包括3香港、電訊盈科流動香港、中國移動香港、澳門電訊、3澳門、SingTel新加坡、Vietnamobile越南、斯里蘭卡對話、台灣大哥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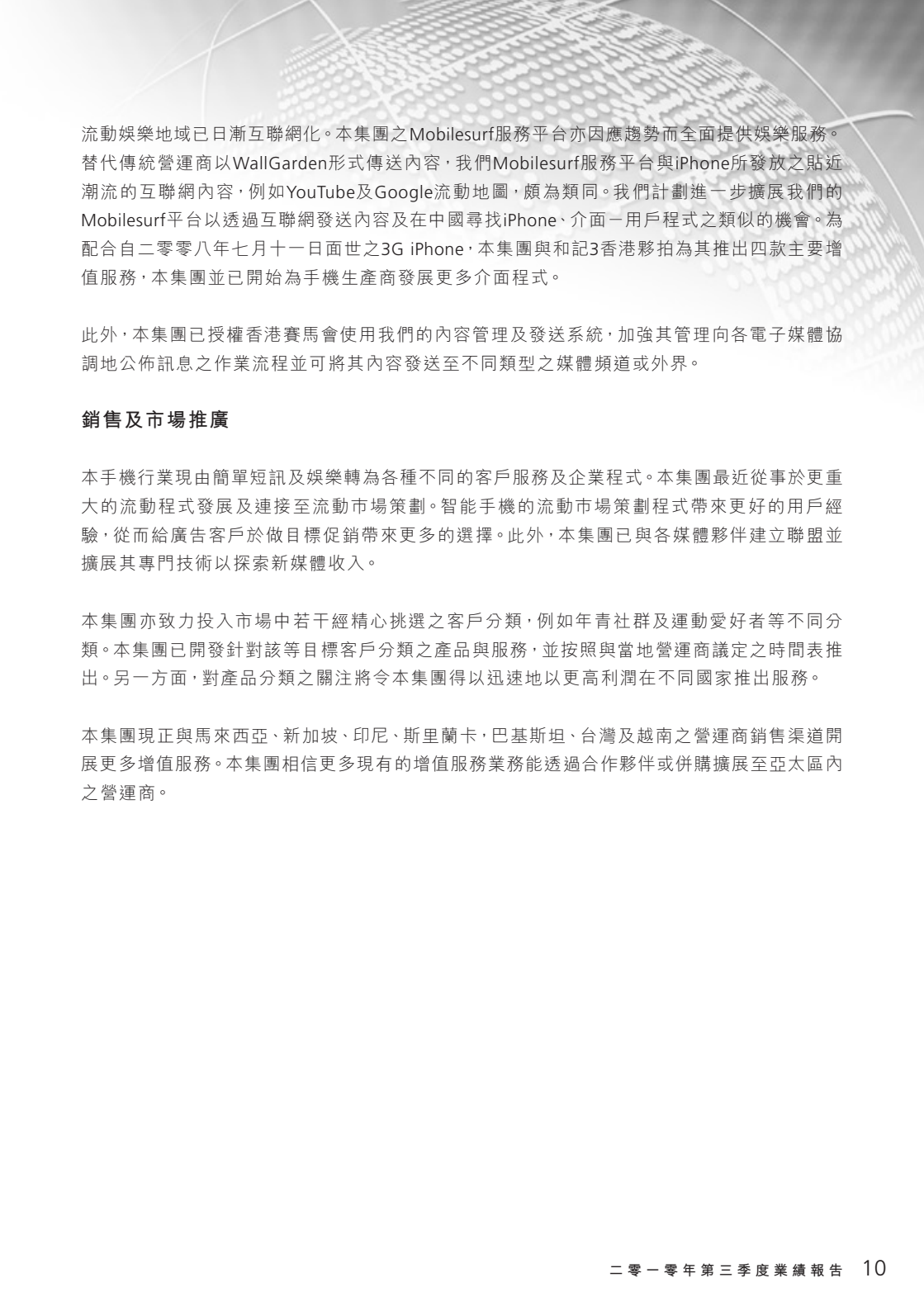
我們所有的體育服務到印尼、台灣、新加坡、斯里蘭卡等，是充分利用我們獨特的GloDan（全球數據網絡）的網絡連接。我們已經協調了從品牌內容所有者的權利，通過區域流動運營商的網絡以傳播有關內容。

我們現正參與與全港六家流動營運商經營全香港電影頻道，本集團與香港諾基亞、香港三星、香港微軟合作以擴大我們的電影增值服務於流動應用增值服務與個別手機平台。這電影流動應用程式於智能手機用戶界非常受歡迎及能以其流動付款服務連接主要電影院線。

在流動應用業務方面，本集團已被委任與消費者品牌、設備製造商和流動運營商設計和製造其流動應用於流行之流動平台，包括iPhone、機器人、諾基亞、微軟、黑莓和巴達三星。憑藉本集團10年的流動應用程式開發經驗，以提供既具有豐富的經驗予用戶和合作夥伴的利潤。我們其中一個被認可的消費者客戶流動應用程式－香港花旗銀行已在二零一零年六月發起並成功地建立及可用在5個主要的手機平台，包括蘋果應用程序商店、諾基亞Ovi商店、微軟市場、機器人市場，及三星應用程序商店。該項目的流動應用提供了流動用戶於所有新的移動平台隨時隨地發現附近最熱提供即時和接收最新信息的宣傳和獎勵。在第一季度的流動應用業務，本集團還建立了超過10種不同的流動應用和客戶包括廣州日報、澳門Altira、新城電台、雅虎香港、GME集團、和記3香港、電訊盈科流動通訊等。

在其他市場，本集團仍可為全東南亞的營運商提供全面的多媒體服務及商業技術。基於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所提供之3G服務擁有強大內容組合及資料庫，本集團已經成功地並將持續地擴展服務至新興市場，其中包括馬來西亞、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蘭卡、越南及印尼。

本集團相信該互動遊戲服務能為本集團革命性地提供一些互動及具創作力的流動內容服務，以增強客戶的興趣及投入感。該些互動遊戲服務主要為廣告商，包括電影發行商、著名體育品牌等。本集團已與一廣告媒體公司－Buspak合作在香港共同發展新媒體運動入Webus平台100 WiFi的巴士和近期之流動活動，包括VISA卡、奇巧、CNY等。



流動娛樂地域已日漸互聯網化。本集團之Mobilesurf服務平台亦因應趨勢而全面提供娛樂服務。替代傳統營運商以WallGarden形式傳送內容，我們Mobilesurf服務平台與iPhone所發放之貼近潮流的互聯網內容，例如YouTube及Google流動地圖，頗為類同。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Mobilesurf平台以透過互聯網發送內容及在中國尋找iPhone、介面－用戶程式之類似的機會。為配合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面世之3G iPhone，本集團與和記3香港夥拍為其推出四款主要增值服務，本集團並已開始為手機生產商發展更多介面程式。

此外，本集團已授權香港賽馬會使用我們的內容管理及發送系統，加強其管理向各電子媒體協調地公佈訊息之作業流程並可將其內容發送至不同類型之媒體頻道或外界。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手機行業現由簡單短訊及娛樂轉為各種不同的客戶服務及企業程式。本集團最近從事於更重大的流動程式發展及連接至流動市場策劃。智能手機的流動市場策劃程式帶來更好的用戶經驗，從而給廣告客戶於做目標促銷帶來更多的選擇。此外，本集團已與各媒體夥伴建立聯盟並擴展其專門技術以探索新媒體收入。

本集團亦致力投入市場中若干經精心挑選之客戶分類，例如年青社群及運動愛好者等不同分類。本集團已開發針對該等目標客戶分類之產品與服務，並按照與當地營運商議定之時間表推出。另一方面，對產品分類之關注將令本集團得以迅速地以更高利潤在不同國家推出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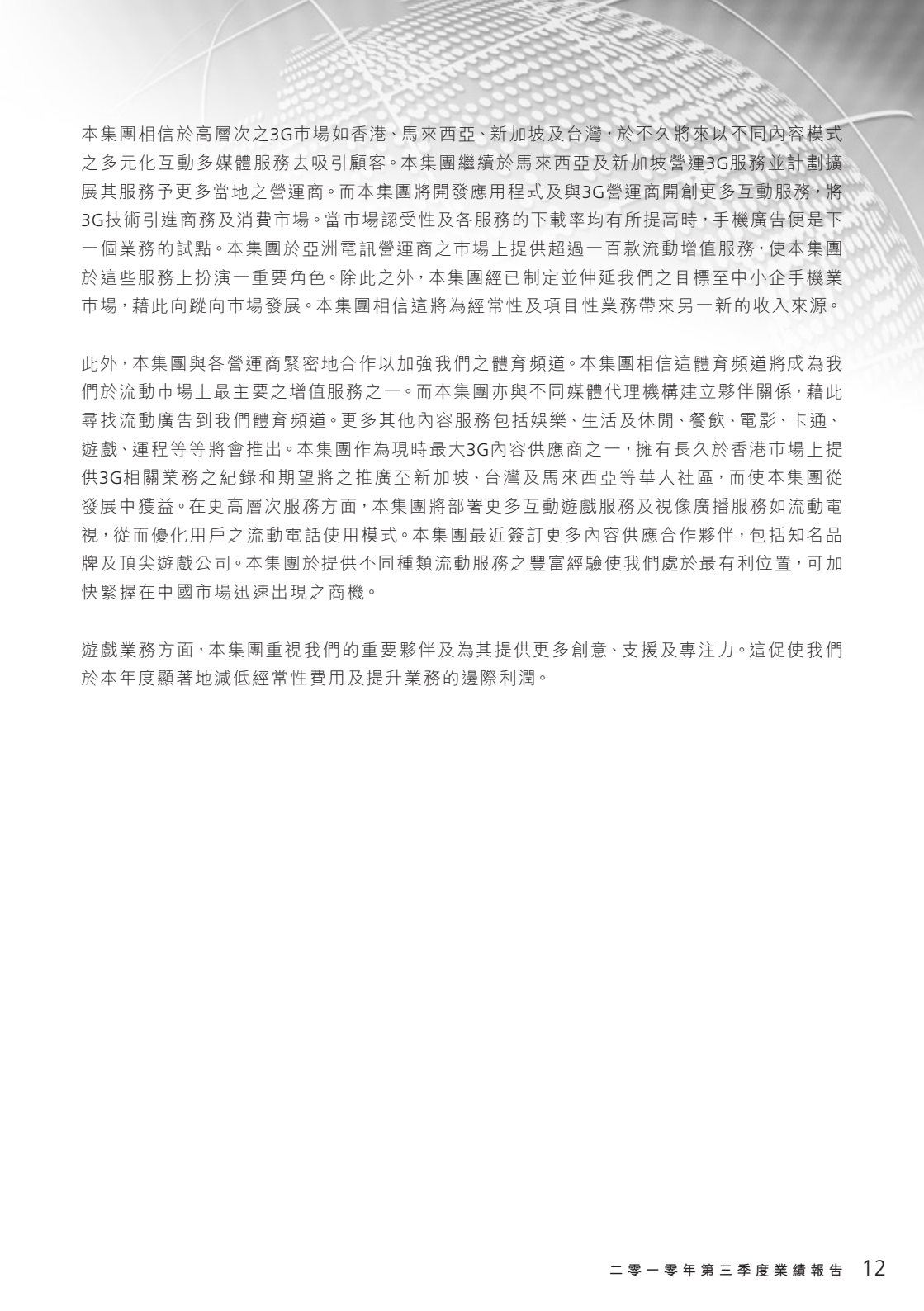
本集團現正與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台灣及越南之營運商銷售渠道開展更多增值服務。本集團相信更多現有的增值服務業務能透過合作夥伴或併購擴展至亞太區內之營運商。



前景

有鑑於香港自全球金融危機後復甦，本集團將繼續於現有主要市場上以人力資源鞏固我們之主營業務及以流動程式探視新商業機會。因應近年手機娛樂業務迅速發展，各大供應商欲透過設立新公司或專責部門以便進入這重要市場。本集團並將藉短訊服務及現有與營運商的頻道之廣告形式及手機流動程式發掘更多機會以分散對提供手機服務的倚賴。於經濟不景氣之下，因應各手機生產商的更高要求，將業務外判似乎成為趨勢，本集團將著重在這方向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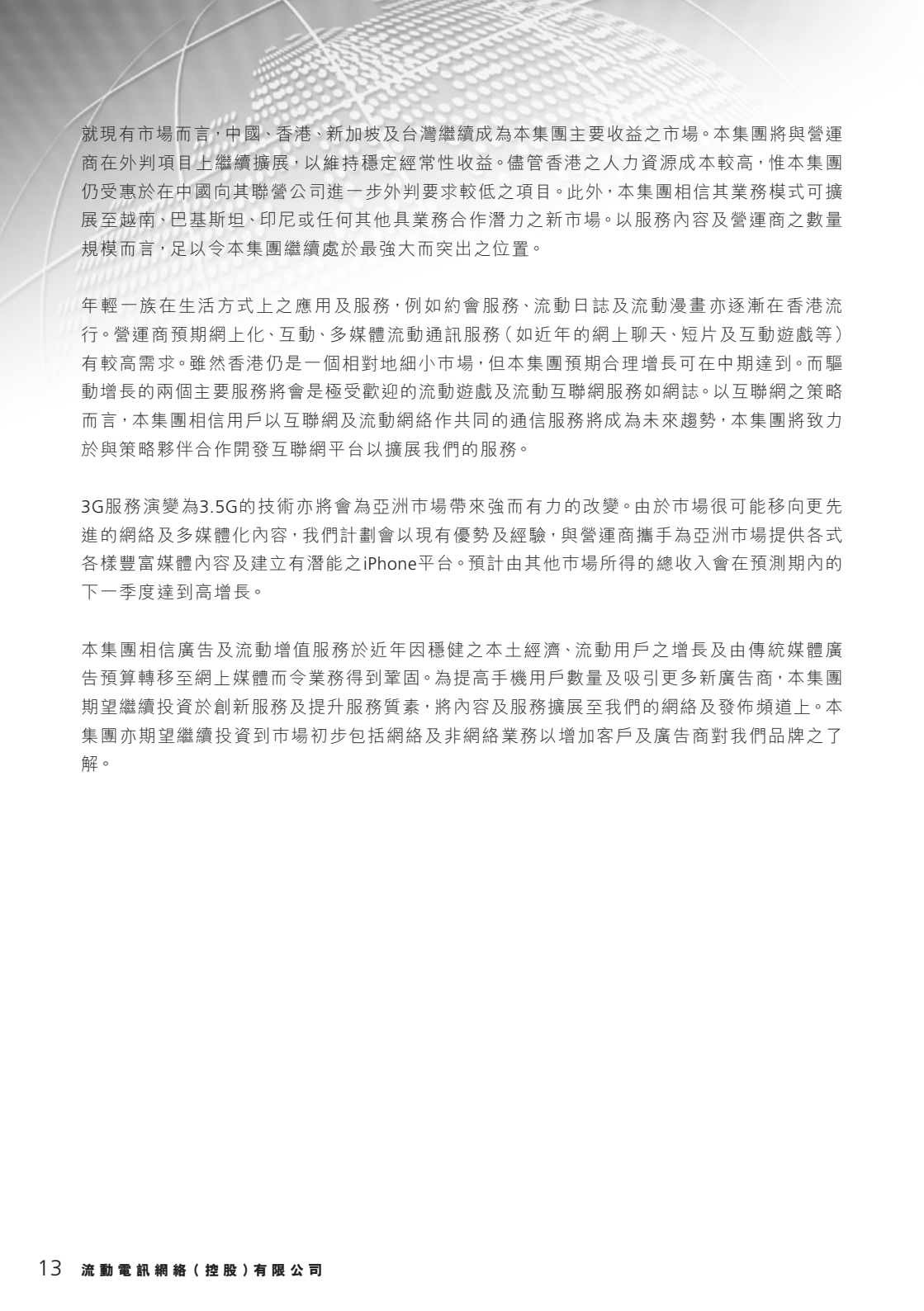
我們擴展內容整合業務以管理我們合作夥伴之知識產權。至於部份新市場如菲律賓、越南、斯里蘭卡及印尼，本集團將計劃代表當地營運商擔任主要內容整合者及為他們確定實質業務例子，以提高收益及減少資源分配。此外，本集團會與新市場之營運商分享我們在服務上之成功經驗及策略以使雙方獲益。本集團近期與更多之內容供應商簽訂協議，其中包括著名品牌Star TV以提供節目予區內及一些具全球領導性之公司。再者，因應越來越多手機提供WiFi連接功能，本集團將與WiFi服務供應商及手機生產商發展更密切之商業關係。藉著這內容策略，本集團現正與營運商尋求一個能跨越平台之增值服務，而本集團將擴展一些主營之增值服務至網上平台業務及營運商經已將其業務策略擴展至流動寬頻上。此外，本集團現擴展更多高價值之服務到顧客的應用程式及與手機製造商推出預載程式或手機供應商之程式庫。



本集團相信於高層次之3G市場如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於不久將來以不同內容模式之多元化互動多媒體服務去吸引顧客。本集團繼續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運3G服務並計劃擴展其服務予更多當地之營運商。而本集團將開發應用程式及與3G營運商開創更多互動服務，將3G技術引進商務及消費市場。當市場認受性及各服務的下載率均有所提高時，手機廣告便是下一個業務的試點。本集團於亞洲電訊營運商之市場上提供超過一百款流動增值服務，使本集團於這些服務上扮演一重要角色。除此之外，本集團經已制定並伸延我們之目標至中小企手機業市場，藉此向縱向市場發展。本集團相信這將為經常性及項目性業務帶來另一新的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與各營運商緊密地合作以加強我們之體育頻道。本集團相信這體育頻道將成為我們於流動市場上最主要之增值服務之一。而本集團亦與不同媒體代理機構建立夥伴關係，藉此尋找流動廣告到我們體育頻道。更多其他內容服務包括娛樂、生活及休閒、餐飲、電影、卡通、遊戲、運程等等將會推出。本集團作為現時最大3G內容供應商之一，擁有長久於香港市場上提供3G相關業務之紀錄和期望將之推廣至新加坡、台灣及馬來西亞等華人社區，而使本集團從發展中獲益。在更高層次服務方面，本集團將部署更多互動遊戲服務及視像廣播服務如流動電視，從而優化用戶之流動電話使用模式。本集團最近簽訂更多內容供應合作夥伴，包括知名品牌及頂尖遊戲公司。本集團於提供不同種類流動服務之豐富經驗使我們處於最有利位置，可加快緊握在中國市場迅速出現之商機。

遊戲業務方面，本集團重視我們的重要夥伴及為其提供更多創意、支援及專注力。這促使我們於本年度顯著地減低經常性費用及提升業務的邊際利潤。



就現有市場而言，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之市場。本集團將與營運商在外判項目上繼續擴展，以維持穩定經常性收益。儘管香港之人力資源成本較高，惟本集團仍受惠於在中國向其聯營公司進一步外判要求較低之項目。此外，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模式可擴展至越南、巴基斯坦、印尼或任何其他具業務合作潛力之新市場。以服務內容及營運商之數量規模而言，足以令本集團繼續處於最強大而突出之位置。

年輕一族在生活方式上之應用及服務，例如約會服務、流動日誌及流動漫畫亦逐漸在香港流行。營運商預期網上化、互動、多媒體流動通訊服務（如近年的網上聊天、短片及互動遊戲等）有較高需求。雖然香港仍是一個相對地細小市場，但本集團預期合理增長可在中期達到。而驅動增長的兩個主要服務將會是極受歡迎的流動遊戲及流動互聯網服務如網誌。以互聯網之策略而言，本集團相信用戶以互聯網及流動網絡作共同的通信服務將成為未來趨勢，本集團將致力於與策略夥伴合作開發互聯網平台以擴展我們的服務。

3G服務演變為3.5G的技術亦將會為亞洲市場帶來強而有力的改變。由於市場很可能移向更先進的網絡及多媒體化內容，我們計劃會以現有優勢及經驗，與營運商攜手為亞洲市場提供各式各樣豐富媒體內容及建立有潛能之iPhone平台。預計由其他市場所得的總收入會在預測期內的下一季度達到高增長。

本集團相信廣告及流動增值服務於近年因穩健之本土經濟、流動用戶之增長及由傳統媒體廣告預算轉移至網上媒體而令業務得到鞏固。為提高手機用戶數量及吸引更多新廣告商，本集團期望繼續投資於創新服務及提升服務質素，將內容及服務擴展至我們的網絡及發佈頻道上。本集團亦期望繼續投資到市場初步包括網絡及非網絡業務以增加客戶及廣告商對我們品牌之了解。

本集團亦正專注其業務於協助多個品牌由傳統媒體平台調動其內容及品牌。本集團正與手機製造商合作提供更具效率之服務，包括預載功能及各種出色特點，而本集團配合最佳化手機之服務，使消費者能迅速而輕易地取得互聯網內容及服務。該等裝置將先向香港消費者提供，其後將擴展至多個亞洲市場。

現時，本集團覆蓋大部份於亞太區內之電訊營運商及入門網站。我們將繼續穩定地與韓國、印尼、菲律賓、斯里蘭卡、巴基斯坦、泰國及越南等地區之夥伴合作。我們計劃以高科技、客戶服務、用戶經驗、服務素質去發展我們的2G及3G服務，務求在區內一眾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2%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授予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陳聰博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0.053%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4,728,113	0.830%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日	1.00	0.078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	4,728,113	0.83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1.00	0.191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	4,734,113	0.832%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1.00	0.101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4,734,113	0.832%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	1.00	0.134
			19,224,452	3.377%			

附註：向陳聰博士授出之購股權由(「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7,785,861	31.23%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亞能源」)	(附註 1)	177,785,861	31.23%
Ever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15.81%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7,709,696	13.65%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愛達利」)	(附註 2)	77,709,696	13.65%
			<hr/>
			60.69%

附註：

- 由於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中亞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亞能源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177,785,861股股份之權益。中亞能源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中亞能源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中亞能源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中亞能源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中亞能源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77,78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中亞能源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中亞能源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中亞能源之最近期之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中亞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2.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77,709,696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為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77,709,6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之季度業績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李漢健小姐、Eve Resources Limited、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已發行之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內授出	於回顧期內行使	於回顧期內註銷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53%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	(100,000)	-	-	-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492,500	-	(492,500)	-	-	-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115,000	-	(105,000)	-	10,000	0.002%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1.00	0.09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20,000	-	-	-	20,000	0.004%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1.00	0.191
業務顧問										
楊東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53%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14
		<u>1,327,500</u>	<u>-</u>	<u>(697,500)</u>	<u>-</u>	<u>630,000</u>	<u>0.112%</u>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權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內 授出	於回顧期內 行使	於回顧期內 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4,728,113	-	-	-	4,728,113	0.830%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日	1.00	0.078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	4,728,113	-	-	-	4,728,113	0.83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1.00	0.191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	4,734,113	-	-	-	4,734,113	0.832%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1.00	0.101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4,734,113	-	-	-	4,734,113	0.832%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	1.00	0.134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	5,234,113	-	(5,234,113)	-	-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1.00	0.101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300,000	-	-	(50,000)	250,000	0.044%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	1.00	0.134
		<u>24,458,565</u>	<u>-</u>	<u>(5,234,113)</u>	<u>(50,000)</u>	<u>19,174,452</u>	<u>3.368%</u>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如二零一零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4.2之情況除外，即主席和董事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及主席（同時亦為本公司創辦人）不受輪值退任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規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並所有董事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內有一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在運作之程序；及(iii)已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政策之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經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報告，並對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及蔡浩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